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悉外部董事协助调查的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06

本公司及除董事白涛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白涛先生在协助调查期间无法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白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白涛先生家属的书面通知,内容如下:2020年12月9日白涛配合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截至目前本人作为家属未收到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所涉具体事项的书面通知,也不知道协助调查所涉具体事项。

白涛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自2020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除此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经公司自查,上述协助调查事项与公司无关;另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书面声明,上述协助调查事项亦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更换董事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安机关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知悉最终调查结论。调查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助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2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对于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特别说明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2020年12月2日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如投资者未能在12月2日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本公司将于12月2日直接为其办理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系统,投资者可于12月3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0755-83680399  
网址:[www.cfwf.com.cn](http://www.cfwf.com.cn)  
客服电话:400-8868-666,0755-83680399  
网址:[www.cfwf.com.cn](http://www.cfw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悉外部董事协助调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本公司及除董事白涛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白涛先生在协助调查期间无法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白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白涛先生家属的书面通知,内容如下:2020年12月9日白涛配合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截至目前本人作为家属未收到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所涉具体事项的书面通知,也不知道协助调查所涉具体事项。

白涛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自2020年4月2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除此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经公司自查,上述协助调查事项与公司无关;另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书面声明,上述协助调查事项亦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更换董事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安机关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知悉最终调查结论。调查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助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6号重庆钢铁酒店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明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明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南道街江西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312室。

(三)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16:30。

(四)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312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郝国辉/花江  
联系电话:023-68873189  
传真:023-68873189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序号	事项名称/被授权人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16%减少至7.1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王牌”)持有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54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TCL王牌将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2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告知比例不超过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TCL王牌发表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4,111,173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43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达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CL王牌(惠州)有限公司	33,547,981	8.16%	29,436,808	7.1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王牌”)持有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54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TCL王牌将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2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告知比例不超过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TCL王牌发表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4,111,173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43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达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CL王牌(惠州)有限公司	33,547,981	8.16%	29,436,808	7.1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王牌”)持有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54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TCL王牌将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2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告知比例不超过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TCL王牌发表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4,111,173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43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达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CL王牌(惠州)有限公司	33,547,981	8.16%	29,436,808	7.1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王牌”)持有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54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TCL王牌将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2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告知比例不超过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TCL王牌发表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4,111,173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43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达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CL王牌(惠州)有限公司	33,547,981	8.16%	29,436,808	7.1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子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华懋科技”)股东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与张初全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拟将其持有的华懋科技的1,543,800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张初全先生。

金威国际和张初全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转让前,金威国际持有公司2,364,79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7%。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持有公司1,720,98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本次转让前,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37,4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81,2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647,980	10.57	-16,438,000	-6.00	17,209,980	5.57
张初全	17,374,500	5.63	16,438,000	6.00	32,812,500	10.6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5,0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6,97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8.41%。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路德威汉姆小岛韦卡斯特罗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忠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登记号码: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办公场所:东方广场女士·赖敏忠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忠持股比例19.9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4.48%。  
备注:赖敏忠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张初全  
性别:男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号\*\*\*室  
身份证号码:35026219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初全  
(二)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5,0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6,97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8.41%。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路德威汉姆小岛韦卡斯特罗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忠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登记号码: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办公场所:东方广场女士·赖敏忠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忠持股比例19.9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4.48%。  
备注:赖敏忠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张初全  
性别:男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号\*\*\*室  
身份证号码:35026219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初全  
(二)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5,0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6,97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8.41%。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路德威汉姆小岛韦卡斯特罗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忠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登记号码: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办公场所:东方广场女士·赖敏忠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忠持股比例19.9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4.48%。  
备注:赖敏忠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张初全  
性别:男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号\*\*\*室  
身份证号码:35026219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初全  
(二)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5,0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6,97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8.41%。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路德威汉姆小岛韦卡斯特罗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忠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登记号码: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办公场所:东方广场女士·赖敏忠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忠持股比例19.9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4.48%。  
备注:赖敏忠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张初全  
性别:男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号\*\*\*室  
身份证号码:35026219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初全  
(二)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5,0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6,97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8.41%。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路德威汉姆小岛韦卡斯特罗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忠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登记号码: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办公场所:东方广场女士·赖敏忠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忠持股比例19.9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4.48%。  
备注:赖敏忠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张初全  
性别:男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号\*\*\*室  
身份证号码:35026219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初全  
(二)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5,0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6,97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8.41%。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路德威汉姆小岛韦卡斯特罗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忠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登记号码: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办公场所:东方广场女士·赖敏忠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忠持股比例19.9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4.48%。  
备注:赖敏忠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张初全  
性别:男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号\*\*\*室  
身份证号码:35026219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初全  
(二)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5,0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6,97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8.41%。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路德威汉姆小岛韦卡斯特罗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忠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登记号码: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办公场所:东方广场女士·赖敏忠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忠持股比例19.9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4.48%。  
备注:赖敏忠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张初全  
性别:男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号\*\*\*室  
身份证号码:35026219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初全  
(二)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5,0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6,97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8.41%。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路德威汉姆小岛韦卡斯特罗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忠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登记号码: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办公场所:东方广场女士·赖敏忠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忠持股比例19.9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4.48%。  
备注:赖敏忠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张初全  
性别:男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号\*\*\*室  
身份证号码:35026219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初全  
(二)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5,0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6,97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8.41%。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路德威汉姆小岛韦卡斯特罗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忠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登记号码: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办公场所:东方广场女士·赖敏忠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忠持股比例19.9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4.48%。  
备注:赖敏忠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张初全  
性别:男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号\*\*\*室  
身份证号码:35026219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初全  
(二)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5,0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6,97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8.41%。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路德威汉姆小岛韦卡斯特罗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忠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登记号码: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办公场所:东方广场女士·赖敏忠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忠持股比例19.9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4.48%。  
备注:赖敏忠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张初全  
性别:男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号\*\*\*室  
身份证号码:35026219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初全  
(二)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5,0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6,974,000股